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文件

泽乡振中心发〔2025〕92号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 关于支付 2025 年大东沟镇常庄村屋顶式 光伏发电项目资金的通知

大东沟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结合 2025 年常庄村申报的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，该项目总投资 1022942.98 元，中标价 990497.95 元，财政决算评审金额 970080.98 元，申请财政衔接资金 970080.98 元，已累计支付 792300 元。项目已完工验收，此次支付项目资金 177780.98 元至中标企业，支付金额达到财政衔接资金的 100%。请你镇监督建设单位落实好项目资金管理、确权及后期管护工作。

泽州县乡村振兴中心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(此页无正文)